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和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（第一批次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“奋斗者”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预留授予日（第一批次）为2022年10月28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公司《“奋斗者”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（第一批次）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和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。

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“奋斗者”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（第一批次）为2022年10月28日，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09.50万份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“奋斗者”第一期（增补）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“奋斗者”第一期（增补）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“奋斗者”第一期（增补）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，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不存在向“奋斗者”第一期（增补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3、为规范公司“奋斗者”第一期（增补）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制定了公司《“奋斗者”第一期（增补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；

4、公司实施“奋斗者”第一期（增补）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；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促进长期、稳定发展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；

5、公司“奋斗者”第一期（增补）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实施“奋斗者”第一期（增补）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“奋斗者”第一期（增补）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冯海涛、吴建华、佘江炫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